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訴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俊龍（已歿）

選任辯護人 葉仲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業於民國113年2月11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稽（見原訴字卷第327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官 施伊珮

法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耕華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33號

被 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陳家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，嗣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重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、丙○○及莊于評、甲○○之女友潘雅惠、劉俊宏、王富產、陳志豪、蔡福清、莊于評之弟莊皓翔、乙○○等街友，於民國109年5月10日傍晚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舊臺東火車站（現為臺東轉運站，下稱舊臺東火車站）剪票口前聚集飲酒後，甲○○、丙○○及莊于評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甲○○、丙○○、莊于評因不滿乙○○酒後出言不遜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同日19時30分許，在舊臺東火車站剪票口前，以下述方式共同傷害乙○○：1、丙○○以左膝蓋踹臉部、以左腳踢擊面部及胸部、以右腳踹踢腹部、以右手拍打面部；2、莊于評以右腳踹踢後腦杓接近頸部處；3、甲○○以右腳踹踢、以右手掌摑左臉頰；致乙○○受有左臉撕裂傷約2.5公分、右手肘擦傷1公分X1公分等傷害（甲○○、丙○○、莊于評此部分所涉共同傷害犯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283號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

院花蓮分院以111年度原上訴字第38號判決有罪確定）。嗣於同日19時55分許，丙○○、甲○○、莊皓翔因乙○○酒醉不醒人事，而一同將乙○○抬至舊臺東火車站月台上睡覺，潘雅惠另在乙○○旁就寢，丙○○、甲○○、莊皓翔則與陳志豪在旁飲酒。

(二)乙○○於同日20時30分許在舊臺東火車站月台上，因觸摸潘雅惠身體，潘雅惠驚醒並告知甲○○此事，丙○○在旁聽聞後，與甲○○均對乙○○心生不滿，與前來而知悉上情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白衣男子2人（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），均明知人體頭部極其脆弱，若以堅硬器物重擊頭部，或撞擊尖銳碎石及鐵軌，可能使人體頭部受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結果，竟共同基於重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丙○○踢倒起身坐地之乙○○後，再由另2名白衣男子中身材較胖者持安全帽揮擊乙○○頭部，續由甲○○接續踢擊乙○○，致乙○○倒臥原地不起，嗣於翌（11）日0時3分許，丙○○、甲○○接續前揭重傷害犯意，由甲○○指示丙○○拉拖乙○○至他處，丙○○即將乙○○拖行至月台下車箱後方鐵道上，拉拖過程中，除以腳踢擊乙○○頭部外，並使乙○○之身體及頭部磨擦、撞擊鐵道上尖銳碎石及鐵軌，致乙○○受有右側創傷性大量硬腦膜下出血、左側少量硬腦膜下出血、癲癇、水腦、背部擦傷15公分X10公分、骯骨擦傷3公分X3公分等傷害，經送往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臺東馬偕紀念醫救治，因上述硬腦膜下出血接受開顱手術，迄今仍未清醒，已達重大不治之傷害（丙○○此部分所涉共同重傷害犯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283號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1年度原上訴字第38號判決有罪確定）。嗣於109年5月11日9時許，警方獲報乙○○獨自倒臥在地，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循線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告發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中之供述	1、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（二）所載時、地，因被害人乙○○觸摸潘雅惠身體，潘雅惠告知被告後，被告因而心生不滿攻擊被害人之事實。 2、證明共犯即真實姓名不詳之2名白衣男子為被告友人之事實。 3、證明被告雖曾經診斷罹有思覺失調，惟坦認於本案犯行時並未受其疾病影響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中之證述	1、證明被害人於犯罪事實一（二）所載時、地觸摸潘雅惠身體後，被告與證人丙○○均心生不滿，並因此為犯罪事實一（二）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（二）所載時、地，在被害人觸摸潘雅惠後，即聯繫共犯即2名白衣男子到場，並與2名白衣男子共同接續持安全帽及徒腳踢擊方式毆打被害人，被害人因此倒地不起之事實。嗣後因被害人倒臥處為被告與潘雅

		惠睡覺地點，被告指示同案被告丙○○將被害人拉拖至他處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光碟、警卷所附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勘驗筆錄各1份	證明犯罪事實一（二）全部。
4	本署109年度偵字第2283號卷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36號卷及其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原上訴字第38號卷及其判決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（二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
 03 重傷害罪嫌。被告與同案被告丙○○、2名白衣男子就犯罪
 04 事實一（二）所為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
 05 條規定，以共同正犯論處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10 檢 察 官 林靖蓉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13 書 記 官 陳靜華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8條

16 使人受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
- 02 。
- 03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